

供方：陕西鑫邦诚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需方：陕西省公安厅

为保护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签定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本合同采购的产品所需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为：预算内☐ 预算外☐ 自筹☐ 财政集中支付☐ 采购人支付☒

一、采购品名、型号、数量及金额

序号	名称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看护服务	详见附件	1	次	13043	13043	
	合计：(大写)	壹万叁仟零肆拾叁圆整				13043	

二、保修期：产品的服务标准，与品牌方中国总部对外公众网站上公布的标准或消费者协会的规定相一致，若未公布标准的，以其他各类产品应依据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相关条款的标准提供服务。

三、交（提）货地点、方式：最终供货公司将货物送需方指定地点。此外，最终供货公司应在交货前向需方提供交货计划；运输、保险和装箱的费用由最终供货公司承担。

四、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时间：

（一）验收标准：1、装箱单；2、供方保证一次性开箱合格率大于 98%（百分之九十八）。

（二）提出异议时间截止：供货后 7 日内。

五、付款方式及期限：双方签署合同 30 日内。

最终供货公司名称：陕西鑫邦诚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路支行 银行账户：61050172001500002640

六、违约责任：

1、如最终供货公司延期交货或需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按照合同金额 1%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逾期超过 5 日，有权解除合同。

2、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协商☒ 向授权公司投诉☐ 向财政部投诉☐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规定。

2、本合同为供应商与采购单位买卖合同，一式三份，供方一份、需方二份。

需方（签章）：陕西省公安厅

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合同签定日期：2008年12月2日



供方（签章）：陕西鑫邦诚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合同签定日期：2008年12月2日

